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17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及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2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